

OBU 月報之「外匯交易月報表」(表 M7) 填報須知第 4 項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本表「 外幣/人民幣 」 遠期交易 列應填報之資料包括「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」及「 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 」資料。	本表「美元/人民幣」列應填報之資料係指承作「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」資料。

註：修正前填報須知請參閱 95 年 12 月 29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0950056101 號函附件

※表中粗體字代表修正處